

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1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 201 會議室

主席：高副召集人安邦

紀錄：王志豪

出(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發新任兒少委員聘書。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列管編號 110-02-01：解除列管，另請教育局鼓勵各校圖書館辦理真人圖書館。

肆、專案報告

第一案：桃園市兒少就業服務成果

決定：洽悉。

第二案：托嬰中心品質提升作為

決定：洽悉。

第三案：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方案

決定：洽悉。

伍、業務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配合 113 年社福考核指標，修正本會會議手冊呈現資料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各局處後續配合提供會議手冊資料，並積極辦理兒少福利服務，以利本市取得佳績。

案由二：有關自 112 年起，納入兒少事故傷害專案報告及定期召開事故傷害跨局處會議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各相關局處後續配合社會局召開會議並繳交相關資料。
- 二、請社會局後續定期辦理跨局處事故傷害會議，並將會議決議及相關事項提報本委員會報告。

案由三：有關「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說明案。

決議：請教育局於局務會議討論本次兒少委員提出之事項，並研議是否修正要點內容。

案由四：「未成年無照駕駛事故防制」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警察局及交通局研議比照臺北市辦理移置「未成年無照駕駛移置保管車輛」部分。
- 二、請教育局加強宣導學生禁止無照駕駛。

案由五：有關如何強化提供兒少服務相關機構之管理、輔導與稽查機制，提請討論。

決議：請社會局加強安置機構之管理、輔導與稽查，另對於評鑑結果不佳之機構，進行具體明確之補強策進作為。

案由六：有關國中小學生數位學習時間增加，應加強媒體識讀教育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教育局函文各國中，加強媒體識讀教育於課程中。
- 二、有關智學吧線上學習平台，請增加媒體識讀相關課程供學生學習。

案由七：有關改善「學生諮詢管道」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教育局研擬匿名線上諮詢輔導網站之可行性，並邀請兒少代表提供意見。
- 二、請教育局針對學校如何強化輔導室功能研擬相關策略。

柒、臨時動議：

動議一：P12 前次會議解除列管之畢業典禮獎項增設，請教育局說明目前執行進度。(趙苡杉兒少委員提案)

決議：請教育局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動議二：P130 有關學校游泳教學應將重點放在教導學生自救能力。(陳再昀兒少委員提案)

決議：請教育局後續納入游泳教學課程。

動議三：有關提案四「未成年無照駕駛事故防制」，建請同意由警察局與交通局共同研議辦理後續事宜。(警察局提案)

決議：因提案涉及交通局事項，爰請警察局與交通局共同研議。

捌、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專案報告】

第一案：桃園市兒少就業服務成果

(一)委員發言摘要：

- 1、張伏杉委員：請問今年桃園市就業青年受詐騙案件有幾案？是否有相關因應作為？
- 2、張進益委員：有關少年就業輔導，勞動局 110 年補助金額約 500 萬、111 年補助 300 萬，經查教育局資料，本市中離生約 900 名，然 110 年僅輔導中離生 6 名、111 年截至 10 月輔導 3 名，請說明實際運用於中離生之補助及服務為何？另應檢視如何將服務實際提供給少年。
- 3、白麗芳：
 - (1)有關少年就業輔導服務(履歷健檢、職涯諮詢等)，服務案件偏少，明年是否有新作為？
 - (2)本市中離生人數與實際提供服務人數落差大，請教育局說明未來努力方向。
 - (3)教育局可善用轉介資源將有需求之中離生轉介給勞動局服務(如進行就業輔導)。
- 4、王惠宜委員：
 - (1)目前本市提供少年就業輔導之個案管理員共有幾位？
 - (2)中離生未繼續就學有多種原因，建議依照不同原因細分(身體因素、家庭因素、個人因素等)不同人口群，以利確實找出需要就業服務的中離生提供幫助。

(二)局處回復：

1、勞動局：

- (1)有關就業詐騙，無特別區分成人及未成年案件，本年度共進案 20 件，內容多為不實徵才，經調查 20 件皆未違反規定。
- (2)勞動局除辦理校園及勞工求職宣導外，亦加強宣傳面試安全，另明年度將結合劇團改編實際案例，以更貼近少年的方式進行宣傳。
- (3)有關服務少年就業，111 年截至 10 月少年求職人數為 1,164 人，推介就業 842 人，有關 P29 簡報第 13 頁服務轉介人數係依相關規定由教育單位轉介，目前設有 9 名個案管理員，轉介個案皆完成協助後續就業事宜。
- (4)勞動局後續加強辦理職涯健檢、諮商等服務。

2、教育局：

- (1)有關中離生，教育局都會請國中端協助確認學生後續情況。
- (2)倘學生或家長提出相關需求，教育局會運用輔資中心資源，協助進行職涯探索及體驗，並輔導學生就學或復學。
- (3)中離生管制到 20 歲，就算已就業如果沒有復學仍列管為中離生，因此人數會較多，教育局每年定期與各校召開中離生輔導措施，並持續與就服處合作辦理轉介輔導事宜。

第二案：托嬰中心品質提升作為

(一)委員發言摘要：

1、白麗芳委員：

- (1)本年度托嬰中心目前已稽查 139 家，後續是否於今年完成所有托嬰中心稽查？
- (2)有關托嬰中心經常違規受處分事項(主管人員未專任、聘僱前未核報、聘僱未具資格)，如何輔導托嬰中心，以維護品質？
- (3)有關托嬰中心申請調整費用，費用調整後是否有提高勞動待遇？

(二)局處回復：

1、社會局：

- (1)上半年因疫情因素，倘有確診導致停班停課就無法進行稽查，目前陸續安排稽查事宜。
- (2)有關托嬰中心經常違規事項，持續透過聯繫會議加強宣導，另請托嬰中心自行檢討人員流動原因，社會局亦辦理托嬰中心人員薪資調整及久任制度等，以維持托嬰中心服務品質。
- (3)有關申請調費之托嬰中心，針對因為調費而增加的收費，至少要有 60%要用於托育人員薪資及福利等，社會局將透過準公共合作事項檢視托嬰中心確實依照規定辦理。

第三案：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方案

(一)委員發言摘要：

- 1、白麗芳委員：民政局及衛生局轉案 500 多案，開案只有 70 多案，倘因轉案資料不夠齊全造成無法聯繫個案，建議民政局及衛生局轉案前先做資料核對，以利有需求者確實得到服務。

(二)局處回復：

- 1、社會局：有關填寫資料正確性將提醒戶政單位協助資料核對，另評估新增其他聯繫管道(如：LINE)，以利更容易找到個案。
- 2、衛生局：
 - (1)衛生局持續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從出生通報落實個案之追蹤，並與社會局合作，不遺漏有需求的未成年父母。
 - (2)109 年衛生局參與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於局內進行資源網絡的串聯，並與社會局共同合作，針對高風險個案辦理家庭訪視。

【工作報告】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王惠宜委員：

- 1、P96、97 截至今年 10 月本市已建立 57 個小衛星服務據點，建議可以運用現行已建置的小衛星據點，協助服務脆弱家庭及高風險家庭的孩子，以減少安置率，提升社區資源。
- 2、社會局可結合社工科、兒少科及家防中心，整合服務與資源，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二)白麗芳委員：P84 目前社會局是否有規劃自立需求的團體家庭？

(三)趙芸希兒少委員：P124 有關兒少事故因應策略多為加強學生之宣導，但事故仍未下降，是否也應針對家長端加強兒少事故宣導？

(四)許雅荏代理委員：P125 國教署針對各類兒少事故皆有提綱要及課程內容，請教育局說明未來如何與國教署資源做介接及如何辦理？

二、機關回復：

(一)社會局：

- 1、小衛星服務據點數逐年成長中，目前由兒少科主辦，定期清查及盤點小衛星據點個案資料，倘有家防中心主責之兒少保護個案，會知會家防中心及據點互相流通資訊；倘有社工科主責之脆弱家庭個案，亦會聯繫社工科知悉，並將未進案清冊提供社工科，以利社工科了解社區中需要服務之家庭。
- 2、聯繫會議及輔導座談亦邀請各區家庭中心參與，以利完善並整合社區資源，提供弱勢家庭更多服務。

- 3、社會局目前無規劃自立團體家庭，有關自立服務，社會局另有培力中心方案，針對各社會局委託服務方案(含安置機構)，倘發現個案有相關需求可以轉介培力中心進行服務。
- 4、目前社會局安置機構兒少，因長期生活於機構體系，對於自立服務需求高，培力中心社工亦會與機構合作協助安置機構兒少自立事宜。

(二)教育局：

- 1、教育局於連假、寒暑假前皆會請學校以多元管道進行宣導，包括：學校跑馬燈、網站等，家長部分則以聯絡簿宣導單張為主，未來亦加強相關宣導。
- 2、教育部及交通部今年發布交通安全課程模組及重點辦理學校(本市包括：元生國小、武漢國中及光啟高中)，教育局配合派員參與交通安全課程模組研習，後續亦持續推廣相關教材。

【提案討論】

案由三：有關「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說明案。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陳再昀兒少委員：

- 1、P141 第 4 條第 2 項第 2 點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 8 條規定「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有違背，請補充說明。
- 2、夜自習是否也適用本要點或另有其他規範？
- 3、P142 第 7 條規定，目前多數學校仍依自訂規則辦理退費事宜，應加強本條宣導。
- 4、P143 第 11 條規定，常發生不定期訪查學校，然學校卻提前準備(要求學生大掃除、禁止寫考卷等)，恐失訪視結果之公正性。
- 5、P141 補充教材段考也會考，是否屬於新進度？

(二)趙苡杉兒少委員：

- 1、有關定期學校訪視，是否於時間接近再通知學校以縮短學校準備時間，否則學校都會先要求學生配合。
- 2、補充教材考試會考，是否也算進度。

(三)白麗芳委員：本提案涉及兒少權益事宜，為維護兒少權益，建議邀請兒少代表及委員討論並依照其意見研議修正。

二、局處回復：

(一)教育局：

- 1、課業輔導為學生自主評估是否參與，倘學生另有規劃，可依照規定向學校請假。有關與母法是否相衝突，教育局後續確認，倘衝突將予以修正。
- 2、夜自習是屬於學生自主學習範疇，倘無上課、輔導等，由各校自主管理。
- 3、退費部分明訂依比例退費，倘學校有未依規定情事，教育局將予以糾正。
- 4、有關定期及不定期訪視，教育局後續評估改善事宜。
- 5、有關補充教材是否為新進度，應就個案認定。

案由四：「未成年無照駕駛事故防制」案，提請討論。

一、委員發言摘要：

- (一)許雅荏代理委員：針對潛在兒少(非無照駕駛兒少)期待教育單位多做廣泛宣導，預防兒少無照駕駛情形。
- (二)趙苡杉兒少委員：目前學校無照駕駛宣導僅針對高三生宣導不要騎機車上學，是否應修正宣導方向並增加高一及高二學生之宣導？

二、局處回復：

(一)警察局：

- 1、警察局 111 年 7 至 9 月取締無照駕駛計 6,395 件，其中未成年無照駕駛 1,634 件（占 25.55%）；成年無照駕駛 4,761 件（占 74.45%）。為維護青少年駕駛安全，將針對少年無照駕駛部分持續加強取締。另有關委員提議比照臺北市辦理移置「未成年無照駕駛移置保管車輛」部分，將依法令規定研議辦理。
- 2、警察局除運用各類管道執行交通宣導工作，加強宣導不無照駕駛外，亦賡續配合交通局執行「機車防禦駕駛計畫」，至校園進行宣導，其中針對未成年學生部分著重提醒「未取得駕照不得騎車、開車」之宣導；另結合桃園及中壢監理站執行行動考照（機車）暨宣導工作，確保機車族群能於取得駕照後才騎車，並藉此宣導交通規則及應注意事項。

(二)交通局：

- 1、有關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輔導關懷橫向聯繫機制，係由本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於每月 15 日上傳前月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交通違規案件清冊，再由教育局至雲端資料夾下載清冊，並運用學籍系統進行有無學籍之分類，有學籍者由教育局進行輔導，無學籍者由社會局進行輔導。並且

建立「桃園市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關懷機制回報表」、「桃園市政府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輔導紀錄表」，請裁決處、教育局、社會局按月填報無照駕駛違規人、關懷人數及輔導單位回傳輔導紀錄表數量，並於本府道安會報請教育小組(教育局、社會局)督導學校或轄下單位執行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關懷及落實回報機制，以利本府道安會報進行列管及追蹤成效。

- 2、道安會報將於今年底擇期召開會議，針對現行未成年無照駕駛輔導關懷機制，進行成效檢討與修正實施策略，以滾動檢討方式尋找最佳無照駕駛防制方案。

(三)教育局：教育局有補助各校辦理防制學生交通違規及事故計畫，尤其針對國高中學生會納入無照駕駛宣導議題，有關委員建議加強高一及高二學生之宣導，教育局後續配合辦理。

案由五：有關如何強化提供兒少服務相關機構之管理、輔導與稽查機制，提請討論。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白麗芳委員：

- 1、身障機構如果要辦理早療業務，就應該也要有早療立案，以利兩邊都能夠稽查並且有雙邊的規範。
- 2、目前面臨中重度兒童日托問題，因為立案機構不足，家長沒地方送托，造成送托至未立案早療之機構，地方應思考如何輔導及管理機構(如：輔導機構立案身障機構兼辦早療業務等)，委員亦將此問題於中央會議中提出。

二、局處回復：

(一)社會局：

- 1、目前本市收托身障幼兒之身障機構有 2 家，除向家長說明特殊幼兒資源外，亦強化下列管理及相關輔導機制：
 - (1)改善監視器設備、訂定規範並執行。
 - (2)提高稽核頻率。
 - (3)針對有照顧身障兒童之身障機構，請機構將兒童保護或危機事件處理能力等相關主題課程，納入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並應加強教保督導。
 - (4)有關現行身權法未臻完善之處，已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將前開監視器規範訂定統一監視器調閱原則、注意事項或具體作法。
- 2、倘身障機構要收 6 歲以下身障幼兒，應立案身障機構兼辦早療業務，目前該機構正辦理搬遷，後續與機構確認意願，倘機構無意願，擬依中央決議，身障機構以收托

18 歲以上身障者為主。

- 3、有關強化兒少安置機構之管理及輔導，社會局持續落實監督機制，包含訪視輔導、聯合稽查、外聘督導機制及評鑑作業等策略，以全面掌握安置兒少受照顧情形，過程中倘察覺異狀，立即啟動調查及處理流程，倘有違法情形則依相關規定酌處，以維護兒童權益。
- 4、另社會局於 105 年 9 月份起實施「兒少安置機構夜間稽查」，時間為晚上 7 點後，藉由晚間稽查清點及掌握安置人數、實際配置之工作人員，並了解機構作息，保障兒少照顧品質及避免不當照顧情形。

案由六：有關國中小學生數位學習時間增加，應加強媒體識讀教育一案，提請討論。

一、主席提醒：

- (一)目前有與頂尖大學合作，邀請教授到高中演講，請教育局邀請媒體識讀相關專業教授，到學校向學生授課。
- (二)學校如果有專題演講，可邀請媒體識讀學者來分享媒體識讀講座或辦理相關夏令營等。

二、委員發言摘要：

- (一)陳再昀兒少委員：大學教授至學校講授多辦理於自由活動課程，學生可自由參與，倘有社團或球隊活動就無法參與，建議改善相關課程時間。
- (二)趙芸希兒少委員：媒體識讀偏向批判思考與資訊安全及運用不同，建議自學網站可以增加求證步驟、可信度高之查核平台(如：台灣事實查核中心)，讓學生有參考依據。
- (三)趙苡杉兒少委員：
 - 1、目前國中階段媒體識讀課程僅佔小部分，學校仍著重於資訊方面，建議兩者應並重。
 - 2、有關智學吧線上學習網站，目前多著重資訊相關課程，應增加媒體識讀課程。

三、局處回復：

(一)教育局：

-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國民中學科技領域綱要明定核心素養項目包含「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科技領域課程培養學生能解析各種媒體與科技產品所傳遞的社會議題之迷思、偏見與歧視，並能了解人與科技、資訊、媒體的互動關係，以具備媒體識讀的能力」。
- 2、教育局每學年均透過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辦理 2 場次媒體素養教育工作坊。

3、本市「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辦理數位素養相關議題之教師增能研習，例如媒體識讀、網路識讀、隱私保護及資訊安全等，每年培訓人數占國民中小學教師數10%

4、本市已建置桃園智學吧線上學習平台，彙整超過千部教學影片，涵蓋各學習領域教學內容，提供學生資源進行自主學習，落實新課綱自主學習精神，後續教育局亦於平台增加媒體識讀相關課程。

案由七：有關改善「學生諮詢管道」一案，提請討論。

一、主席提醒：

(一)現行輔導室功能應進行檢討，不應只是升學輔導，亦應加強心理輔導功能。

(二)教育局應盡速研議匿名諮詢的方式，以有效解決目前學生諮商管道不夠隱密的問題。

二、委員發言摘要：

(一)白麗芳委員：青少年憂鬱及心理健康是目前嚴重問題，各縣市兒少代表亦於不同會議提出學校諮商管道問題，教育局應盡速調整輔導室功能，以利兒少諮詢管道更隱密及方便。

三、局處回復：

(一)教育局：

1、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7條規定略以，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針對有輔導諮商需求之學生，本局將持續加強學校保密義務。

2、倘學生有遭遇生活、學習等困難，各校輔導室均可提供學生輔導，內容可包含心理健康課程，倘有需要的學生可向輔導室申請或由導師轉介，協助學生察覺自我的情緒，以調適身心。

【臨時動議】

動議一：

教育局回復：有關「畢業成績審查委員會增列學生代表參與討論」今年已公布並實施，並於10月份教育人員研習特別宣導納入學生代表於畢業成績審查，請各校務必明年配合辦理。